

影视制作合同书

甲方：（委托方） 中国共产党神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（制作方） 神木市南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项目具体名称：清廉神木宣传视频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拍摄清廉神木宣传视频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。

一．合约内容及要求：

甲方委托乙方拍摄清廉神木宣传视频，拍摄素材不低于 2T，视频规格为 4k。

二．项目摄制内容：

一、前期策划部分				
前制费用	单位	工作量	单价	价格
文案	套	1	6000	6000
省级配音	部	1	3000	3000
剧本设计	部	1	1500	1500
采景	天	5	800	4000
二、摄影器材及道具				
摄影器材	单位	工作量 (天)	单价/天	价格
大疆稳拍	天	12	800	9600
电影机 BMPCC6K Pro	天	12	1000	12000
电影机 BMPCC6K	天	12	800	9600

妙图灯光	天	6	500	3000
御 3 航拍	天	8	800	6400
大轨道	天	6	800	4800
摇臂	天	6	800	4800
三、工作人员部分				
工作人员	单位	工作量	单价/位	价格
导演	天	12	1200	14400
摄影师 2 位	天	12	1000	12000
灯光师 1 位	天	6	500	3000
航拍师	天	8	1000	8000
场务	天	12	500	6000
四、后期剪辑+包装				
后期费用	单位	工作量	单价	价格
视频剪辑 Adobe Premiere	部	1	15000	15000
达芬奇调色	部	1	5500	5500
视频包装 Adobe AfterEncoder	部	1	3500	3500
字幕	部	1	1000	1000
配乐（版权）	部	1	3500	3500
片头、片尾素材版权	部	2	2500	5000
合计：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（¥141600.00）				

三．项目制作费用：

本项目制作费用总计为：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(¥141600.00)。

四. 双方权利与义务:

甲方权利与义务:

1.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建议和思路,以使乙方制作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;

2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,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;

3.视频文案需经甲方审定并签字,方可进行制作,乙方应严格按照签字后的文案进行制作;文案签字确定后,如要改动,因改动发生的费用,由甲方承担。

4.审片期间,在不脱离文案的情况下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成片的后期编辑修改。

5.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;

6.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:

1.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文案要求进行制作,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,如出现质量问题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;

2.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,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,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;

3.乙方在制作期间,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文案,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;

4.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,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

绝对保密;

5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;

6.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制作; 按时交付制作作品。

7.甲方在制作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, 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;

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, 应当支付全额的制作费用;

8.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, 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;

9.在乙方将视频影像完成后,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, 逾期一天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毁约的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%支付对方的违约金。

六. 纠纷问题:

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提请仲裁解决。

七. 合同生效:

本合同壹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



单位名称: 中国共产党神木市纪律
检查委员会



甲方代表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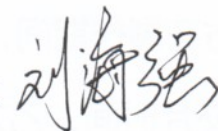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:

乙方 (盖章):



公司名称: 神木市南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名:



日期: 2025.7.1